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軍令

19725

文收總

廳建

字第

19725

別文

指令

機送

公路局

別類

件附

按呈核抄示省參議會對該局業務部份各項建議一案指令送由

廳長

九十五

九十五

中華民國

九月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刊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招議院

九月五日

時封發

陳運球

檔案 去建二暢 字第 19725 號



指令

令公路局

鄂路總字第一四五號咨呈二件為奉令澈底執  
行省參議會建議案請將省參議會對於本  
局業務部份建議各項交由以憑遵照辦由

呈悉。查本省參議會對於該局業務部份  
建議案件均經送會送辦在案。查省府自行核  
示仰即查案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譚。。

天



鄂路政股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肆日  
鄂路總字第13025號

事由

奉令澈底執行省參議會建議案請將省參議會對於本局業務部份建議各項交局應遵辦由

奉

鈞廳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盛字第二一七三〇八號訓令為奉省政府令關於省參

議會建議案本府均應澈底執行一案轉令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省參議會關於公

路各項建議未奉明文指示理合簽請

鑒核准將省參議會對於本局業務部份建議各項抄示一份以憑遵辦

謹呈

廳長 譚

權 張立民

張立民印